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964號

原　　告　文心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葉明進

訴訟代理人　蕭聖澄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志郎、黃志平間請求確認事實上處分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預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第2 項定有明文。又消極確認之訴，原告起訴係請求確認被告對某特定之法律關係不存在，原告並無積極之利益，僅有消極之利益，原告所有消極之利益若干，須參酌被告主張之積極利益若干定之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273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固主張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惟依上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系爭房屋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並非不能核定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 日內查報系爭房屋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並提出相關證據；逾期未提出，則由本院囑託鑑定機關進行鑑定後核定（鑑定費用將由原告預繳）。又原告查報後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（如附表所示），按該查報之價額預納第一審裁判費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王沛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筱菱

附表：

訴訟標的金額（新臺幣）	徵收裁判費（加徵收後）
10萬元以下	1000元

（續上頁）

逾10萬元至100萬元部分	110 元/萬元
逾100 萬元至1000萬元部分	99元/萬元
逾1000萬元至1 億元部分	88元/萬元
逾1億元至10億元部分	77元/萬元
逾10億元部分	66元/萬元
備註：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以萬元計算。	